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倩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0254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7QDARW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另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次修正施行前，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，由本人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，爰請各機關主

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
申請，以避免遺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12
10:21:2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